



# 105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

## 應考須知

- 一、本考試採「**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辦理，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請詳閱本須知第 1 頁至第 2 頁。
- 二、本考試**不適用**報名費減半之優惠措施。
- 三、**本考試之申論式試卷採行線上閱卷作業**，相關規定請詳閱第 16-17 頁。
-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應考人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考選部編印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



詳細閱讀、妥善保管





105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重要事項日期及  
應考人注意事項簡表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相關表件連結(下載)
105	7	26	二	開始受理報名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1. <a href="#">報名有關規定</a> 2. <a href="#">網路報名程序</a>	1. <a href="#">暫定錄取名額表</a> 2. <a href="#">應考資格</a> 3. <a href="#">考試日程表</a> 4. <a href="#">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a> 5. <a href="#">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a> 6. <a href="#">業務主管機關聯絡地址及電話</a>
105	8	4	四	報名截止 (系統受理報名至下午 5 時)		
105	8	5	五	郵寄報名書表 (以郵戳為憑)	1. 網路報名登錄完畢後，請下載列印報名書表，於 8 月 5 日前送請服務機構人事單位進行查核，查核後請其於報名履歷表「所屬人事單位查核」處勾選查核結果並簽章。 2. 服務機構於 8 月 11 日前(以郵戳為憑)列冊連同報名表件依序紮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始完成報名程序。	請至 <a href="#">網路報名系統</a> 列印報名表件。
105	10	20	四	1. 寄發入場證 2. 開放 <a href="#">試區查詢</a>	1. 登錄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俾利寄達。 2. 如於 10 月 26 日尚未收到，請電洽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查詢。	1. <a href="#">試區查詢</a> 2. <a href="#">有關業務主管機關地址、電話</a>
105	11	5	六	舉行考試	1. <a href="#">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a> 2. <a href="#">線上閱卷申論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a>	1. <a href="#">員級晉高員級考試日程表</a> 2. <a href="#">佐級晉員級考試日程表</a>
105	11	6	日		3. <a href="#">使用電子計算器注意事項</a>	3. <a href="#">士級晉佐級考試日程表</a>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相關表件連結(下載)
105	11	7	一	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		<a href="#">考畢試題 (含測驗式試題答案)</a>
105	11	7	一	試題疑義 (採網路線上申請, 系統受理至11月11日下午5時)	<a href="#">申請試題疑義說明</a>	網路申請
105	11	11	五			
106	1	10	二	1. 榜示 2. 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1. 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2. 榜示日起3日內寄發。 3. 如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應考人, 請於榜示後7日內向考選部查詢。	1. <a href="#">成績計算與及格標準</a> 2. <a href="#">錄取標準</a> 3. <a href="#">榜示及複查成績</a> 4. <a href="#">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a>
106	1	11	三	複查成績 (採網路線上申請, 系統受理至1月20日下午5時止)	<a href="#">申請複查成績說明</a>	網路申請
106	1	20	五			

※詳細內容，請參閱應考須知，以免影響權益※

目 錄	頁次
壹、重要日期摘要 .....	1
貳、考試地點.....	2
參、考試等級、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暨暫定錄取名額.....	3
肆、應考資格.....	3
伍、報名有關規定 .....	4
陸、申請特別試場及照護措施.....	6
柒、成績計算與及格標準.....	9
捌、有關業務主管機關地址、電話 .....	10
玖、其他注意事項 .....	10
拾、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15
拾壹、線上閱卷申論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	16
拾貳、試題疑義.....	18
拾參、榜示及複查成績.....	18
拾肆、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22
拾伍、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22
拾陸、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22
拾柒、常見 Q&A.....	22
附件 1：105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暫定錄取名額表 .....	26
附件 2：105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員級晉高員級)...	27
附件 3：105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佐級晉員級）	29
附件 4：105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士級晉佐級）	31
附件 5：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32
附件 6：105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申請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	35
附件 7：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	36
附件 8：線上閱卷作答注意事項 .....	37



## 特別注意事項

※本考試採「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請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報名，並請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應考人自行於8月5日前送請服務機構人事單位進行查核後，請其於報名履歷表「所屬人事單位查核」處勾選結果並簽章，由服務機構於8月11日前（以郵戳為憑）列冊連同報名表件依序紮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始完成報名程序。如未依上揭規定辦理報名，則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應考人請務必先詳閱本應考須知，有關報名程序請詳見本須知附件5「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名截止日前（105年8月4日下午5時止），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壹、重要日期摘要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1	報名	105年7月26日起至8月4日下午5時止	須於規定期限內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並自行於 <u>8月5日前送請服務機構人事單位進行查核後</u> ，請其於報名履歷表「所屬人事單位查核」處勾選結果並簽章，由服務機構於 <u>8月11日前</u> （以郵戳為憑）列冊連同報名表件依序紮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始完成報名程序。
2	寄發入場證	預定105年10月20日寄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入場證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應考人報名履歷資料採郵簡<u>限時專送</u>方式列印及寄發，應考人請務必詳細確實填寫個人履歷資料。</li><li>2. 如於10月26日尚未收到入場證，請電洽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補寄，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應考人可逕至<u>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u>或洽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號碼等資訊，並於考試第1天第1節考試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提早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發。如逾期洽詢將影響入場應試權益，請應考人務必留意並配合辦理。</li></ol>

序號	項 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3	考試日期	1. 員級晉高員級： 105年11月5日 (星期六)至6日(星期日) 2. 佐級晉員級： 105年11月5日 (星期六) 3. 士級晉佐級： 105年11月5日 (星期六)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 <a href="#">附件 2</a> 、 <a href="#">附件 3</a> 、 <a href="#">附件 4</a> 。
4	公布測驗式 試題答案	105年11月7日	公布於國家考場公告欄及 <a href="#">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歷年考畢試題查詢(含測驗題答案)</a> 項下查閱。
5	試題疑義 提出期限	105年11月7日至11日止，逾期不予受理(網路系統受理至11月11日 <b>下午5時</b> )，逾期不予受理。	詳見本須知 <a href="#">拾貳</a> 、「 <a href="#">試題疑義</a> 」。
6	榜示日期	預定於106年1月10日榜示	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7	寄發成績及 結果通知書	榜示之日起3日內寄發，如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於榜示後7日內向考選部查詢	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辦理。
8	複查成績 提出期限	採網路線上申請(系統受理期限為106年1月11日至20日 <b>下午5時止</b> )。	詳見 <a href="#">申請複查成績說明</a> 。

## 貳、考試地點

- 一、考試地點：分臺北、臺中、高雄等3考區同時舉行，**應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請慎重考慮，報名後不得更改。**
- 二、試區地點：試區地點及交通路線資訊將載於入場證，屆時請留意。
- 三、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各試區公告。另應考人可於105年10月20日起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圖。

## 參、考試等級、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暨暫定錄取名額

### 一、考試等級：

- (一) 員級晉高員級升資考試。
- (二) 佐級晉員級升資考試。
- (三) 士級晉佐級升資考試。

### 二、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一) 員級晉高員級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2 (第 27 頁)。
- (二) 佐級晉員級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3 (第 29 頁)。
- (三) 士級晉佐級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4 (第 31 頁)。

### 三、暫定錄取名額：

各等級暫定錄取名額共計 288 名，詳見附件 1 (第 26 頁)。

- (一) 員級晉高員級：暫定錄取名額 40 名。
- (二) 佐級晉員級：暫定錄取名額 100 名。
- (三) 士級晉佐級：暫定錄取名額 148 名。

## 肆、應考資格

### 一、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 (摘錄)

第 4 條 現任員級、佐級、士級資位職務人員，任本資位職務三年以上，現敘薪級已達較高一級資位最低薪級者，得應各該資位之升資考試。

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經晉升高員級、員級、佐級訓練合格，現任高員級、員級、佐級資位人員，得應前項員級晉高員級、佐級晉員級、士級晉佐級升資考試。

現職人員應本考試以報考現任職務同類別者為限，業務類、技術類互不得越類報考。

(註：以第 4 條第 1 項資格報考，現任員級、佐級、士級資位職務人員，任本資位職務 3 年以上(102 年 11 月 4 日前任本資位)，**①報考員級晉高員級考試者，薪級應達 320 薪點以上；②報考佐級晉員級考試者薪級應達 240 薪點以上；③報考士級晉佐級考試者薪級應達 200 薪點以上。**)

###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 (摘錄)

第 22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  
。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  
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

，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有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事之一。
- 二、冒名頂替。
-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 伍、報名有關規定

一、報名日期：105年7月26日至8月4日下午5時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報名程序請依「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附件 5](#)）辦理，請上網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www.moex.gov.tw](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register.moex.gov.tw](http://register.moex.gov.tw)（主站）、[register.moex2.nat.gov.tw](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分站）直接進行報名。  
（網路報名系統異常問題請洽 02-22369188 轉 3288、3325 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主站：



分站：



- （一）請確實登打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性別、聯絡電話、通訊地址、E-Mail）及人事資料（現任類別及資位、現敘薪級薪點、現任資位生效日期及最近 3 年之年終考成成績）「應考類別」、「類別代碼」請參閱本須知[附件 2 至附件 4](#)。
- （二）下載及列印報名履歷表後，請仔細核對各欄位之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並將相片、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黏貼於指定之欄位。如有更正，請使用紅筆自行於報名履歷表上更正，更正處加蓋本人印章，屆時承辦單位將以書寫之紅色文字為準，應考人不得異議。仔細核對均無誤後，請於報名履歷表簽名處簽名，如有不實，由應考人自負法律責任。
- （三）報名履歷表備妥後，應考人自行於 8 月 5 日前送請服務機構人事單位進行查核，並請其於報名履歷表「所屬人事單位查核」處勾選結果並簽章。填寄後除通訊地址及姓名變更者得填具申請表（詳見[附件 6](#)）向承辦單位申請外，一律不得申請變更，申請亦不予受理。

三、報名表件郵寄地點：由各應考人服務機構列冊並連同報名履歷表件依序紮妥寄送至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始完成報名程序，**切勿列印後未經服務機構人事單位查核即寄至考選部，如未依上揭規定辦理報名，則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四、應繳費件：

- (一) 報名費：員級晉高員級新臺幣 1,800 元，佐級晉員級新臺幣 1,600 元，士級晉佐級新臺幣 1,400 元。
- (二) 繳費方式：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繳交報名費（應考人毋須繳交）。
- (三) 報名履歷表一張。
- (四) 照片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請將照片（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自行黏貼於報名履歷表上。照片背面須書明姓名、應考類別、類別代碼。

五、填表注意事項：

- (一)「考區」欄，本考試分設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請自行審慎擇一選填，一經選填後，即不得要求更改。
- (二)請詳閱本須知相關規定，並請留意所報考之等級、類別之應考資格是否符合。除基本資料異動外，所選定之考區、等級、類別、選試科目等一經選定，不得任意更改。
- (三)「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欄，須確實詳細填寫，如有不符，導致有關考試文件或其他相關訊息無法投遞、通知或發生延誤情事，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依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 4 條規定，經晉升高員級訓練合格者，僅得應考員級晉高員級升資考試；經晉升員級訓練合格者，僅得應考佐級晉員級升資考試；經晉升佐級訓練合格者，僅得應考士級晉佐級升資考試。另**應考人以報考現任職務同類別者為限，業務類、技術類互不得越類報考。**
- (五)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請參閱本須知陸、「申請特別試場及照護措施」勾填，如符合規定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六)應考人為非現職人員（指留職停薪、停職、休職等情形，請於報名時，主動以書面詳實告知留職停薪之期限及復職日期，並向承辦單位申請暫准報名，並請於考試舉行前傳真復職派令。該等人員如於考試舉行前仍未回復現職狀態，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或其所繳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

## 六、退補件程序：

應考人如須補繳費件，依「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電子送達實施辦法」規定，考選部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文件方式通知，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應考人接獲考選部高普考試司以簡訊或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發函補件通知，應於限定之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費件者，應予退件。

應考人辦理補件之方式如下：

(一) 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2. 收件人：「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105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級晉○級升資考試」、「類別：○○○○」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將於通知補件時告知應考人）。
4. 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二) 以傳真方式：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傳真資料不清晰時之聯繫。
2. 試務處傳真電話 24 小時均有受理（傳真電話：02-22364670）。

(三) 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

1. 信箱：105160@mail.moex.gov.tw。
2. 郵件主旨書明「類別：○○○○」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將於通知補件時告知應考人）。

※傳真或 E-mail 後須請再以電話（請於上班時間內，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14 或 3915）確認是否傳送完成。

## 陸、申請特別試場及照護措施

- 一、身心障礙應考人或因懷孕或行動不便，欲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或需提供特別照護及協助措施者，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勾選「申請特別照護措施」，並依個人實際需要選填必要的照護措施。
-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但有「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 7）。

三、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特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摘錄重要條文如下：

第 2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

一般應考人如需申請各項權益維護措施者，應依本要點第十七點辦理。

第 4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案件，由考試承辦單位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依本要點規定提供權益維護措施；經審查有疑義者，由考試承辦單位加具意見後，提審議小組審議。審議結果，經部長核定後，送考試承辦單位執行。部長認為有修正必要時，得交付審議小組復議。

第 5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以下簡稱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件7](#)）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一）非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 （二）申請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 （三）申請使用電腦(含盲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護措施。

**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

應考人未繳驗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或診斷證明書內容太過簡略致無從判斷病情者，應令其限期補提證明文件，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第 6 點 應考人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
- （二）有聲電子計算器。
- （三）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 （四）點字機及點字試題。
- （五）盲用電腦、相關應用軟體及電子檔試題。
- （六）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前項第二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提供。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之鍵盤等輔具，得由應考人於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第 9 點 應考人因聽覺障礙，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但應考人經本部核可，得自備助聽器。

(一) 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

(二) 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第 10 點 應考人因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 放大之測驗式試卷（卡）。

(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 11 點 應考人因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 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

(二) 適用桌椅。

(三) 輪椅。

第 12 點 應考人因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 使用電腦作答並提供相關設備。

(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三) 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第 13 點 應考人因功能障礙，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 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 14 點 應考人因視覺或上肢肢體有特殊障礙情形，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於試卷上書寫作答取代劃記測驗式試卷（卡）。

每節考試結束後，其作答之試卷應由監場人員送卷務組彌封。閱卷期間，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其作答結果人工劃記後進行閱卷。

第 16 點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如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第六點至第十五點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第 17 點 一般應考人如因突發傷病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須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前項申請遇有緊急情形，各考試承辦單位得先簽請部長核定後，再提報審議小組備查。

## 柒、成績計算與及格標準

一、依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 5、6、7、8 條之規定辦理。有關條文摘錄如下：

第 5 條 現職人員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成成績，一年列八十分，二年列七十分以上者，其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時，合併計算為總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其餘應考人，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前項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成，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低一資位之年終考成不予採計。但依本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應考者，得採計低一資位之年終考成。

第一項考試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員級晉高員級升資考試，筆試成績，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二、佐級晉員級、士級晉佐級升資考試筆試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 6 條 合於第四條規定之現職人員，奉准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與現職有關之科目者，於學成回原機構服務應升資考試，其論文或學業成績經複評並提報典試委員會後，准予視為考成成績。但最多以計算三年為限。

前項准予視為考成成績之論文或學業成績，其僅列等第者，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以八十分計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七十分計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論文、學業成績未滿七十分或未列成績、等第者，不予計算。

論文或學業成績抵算考成成績者，以奉准留職停薪之年限為準。

第 7 條 本考試及格標準，由典（主）試委員會依據交通事業機構所提報之缺額訂定。但錄取人數，以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分別依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

前項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8 條 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資位職務之升資任用資格。

## 二、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

第 7 條 筆試之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於依各該條規定比例計算後，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

其他考試方式有關各項成績之平均及百分比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

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捌、有關業務主管機關地址、電話

一、應考人對本項考試各項業務如有疑義，請依下列聯絡電話與相關單位聯繫：

疑義事項	承辦單位	聯絡地址及電話
報名、通訊地址或姓名變更、證件補驗、考試、複查成績等有關事項	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	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電話：(02)22369188 轉 3914、3915 傳真：(02) 22364670 網址： <a href="http://www.moex.gov.tw">http://www.moex.gov.tw</a>
網路報名系統異常問題	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電話：(02) 22369188 轉 3288、3325
考試及格證書	證書規費繳納疑義	考試院秘書處出納科：(02) 82366179
	證書寄發日期	考試院第一組第二科：(02) 82366212

二、錄取人員之升資任用事項：請逕洽服務機構人事單位。

##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高普考試司第三科。

二、應考人住址如有變更，應將變更地址、報考類別及入場證編號等，以書面（[附件 6](#)）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更正。

三、筆試科目之試題型態：

（一）本考試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測驗式試題；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 各科目申論式試卷以西式橫書作答，「國文」科目之公文部分以公文章式條例及行政院最新修訂之文書處理手冊所規定之格式命題、閱卷。

四、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以電子計算機評閱，應考人須詳閱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依規定作答。

五、**本考試申論式試卷均採線上閱卷，相關注意事項詳第 16 頁。**

六、考試中不得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並不得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七、依試場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八、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一) 凡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應考人始得使用。如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依試場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二) 考選部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6 條第 9 款規定，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並不得繼續使用。應考人請視應試類別性質需要，自行攜帶合於考選部規定機型廠牌之電子計算器備用，各類別之應試科目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將於考試第 1 天第 1 節由監場人員向應考人宣布後，張貼於各試場公布欄。

(三) 目前經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已有 125 款，相關機型及販售通路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 應考人專區 /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項下，應考人可依自身需求選購適當機型。考選部將陸續增加其他機型，並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

(四) 目前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機型如下：

廠商：精通事物機器有限公司	 AU-13	AURORA DT810V	 CA-09	CASIO HS-8LV
品牌：ATIMA (共 5 款)	 AU-14	AURORA DT210	 CA-10	CASIO LC-160LV
識別標識	型號	 AU-15	 CA-11	CASIO LC-401LV

 <b>AT-01</b>	ATIMA MA-80V	 <b>AU-16</b>	AURORA DT3910	 <b>CA-12</b>	CASIO MW-5V
 <b>AT-02</b>	ATIMA SA-200L	 <b>AU-17</b>	AURORA DT230	 <b>CA-13</b>	CASIO SL-100L
 <b>AT-03</b>	ATIMA SA-787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b>CA-14</b>	CASIO SL-240LB
 <b>AT-04</b>	ATIMA SA-797	品牌：Canon (共4款)		 <b>CA-15</b>	CASIO SL-300LV
 <b>AT-05</b>	ATIMA SA-807	識別標識	型號	 <b>CA-16</b>	CASIO SL-760LC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b>CN-01</b>	Canon F-502G (第二類)	 <b>CA-17</b>	CASIO SX-100
品牌：AURORA (共17款)		 <b>CN-02</b>	Canon LC-210Hill	 <b>CA-18</b>	CASIO SX-220
識別標識	型號	 <b>CN-03</b>	Canon LS-88VII	 <b>CA-19</b>	CASIO fx-82SOLAR (第二類)
 <b>AU-01</b>	AURORA SC500 PLUS (第二類)	 <b>CN-04</b>	Canon LS-120VII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b>AU-02</b>	AURORA HC115A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28款)	
 <b>AU-03</b>	AURORA HC184	品牌：CASIO (共19款)		識別標識	型號
 <b>AU-04</b>	AURORA DT391B	識別標識	型號	 <b>EM-01</b>	E-MORE fx-127 (第二類)
 <b>AU-05</b>	AURORA SC600 (第二類)	 <b>CA-01</b>	CASIO fx-82SX (第二類)	 <b>EM-02</b>	E-MORE MS-112L
 <b>AU-06</b>	AURORA HC127V	 <b>CA-02</b>	CASIO MW-8V	 <b>EM-03</b>	E-MORE SL-712
 <b>AU-07</b>	AURORA DT3915	 <b>CA-03</b>	CASIO SX-300P	 <b>EM-04</b>	E-MORE SL-720
 <b>AU-08</b>	AURORA HC132	 <b>CA-04</b>	CASIO SX-320P	 <b>EM-05</b>	E-MORE DS-3E
 <b>AU-09</b>	AURORA HC133	 <b>CA-05</b>	CASIO HL-100LB	 <b>EM-06</b>	E-MORE DS-120E
 <b>AU-10</b>	AURORA HC191	 <b>CA-06</b>	CASIO HL-815L	 <b>EM-07</b>	E-MORE JS-20E
 <b>AU-11</b>	AURORA HC219	 <b>CA-07</b>	CASIO HL-820LV	 <b>EM-08</b>	E-MORE JS-120E
 <b>AU-12</b>	AURORA DT810	 <b>CA-08</b>	CASIO HL-820VA	 <b>EM-09</b>	E-MORE MS-12E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廠商：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28款)		品牌：FUH BAO (共15款)		品牌：kolin (共2款)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b>EM-10</b>	E-MORE MS-120E	 <b>FB-01</b>	FUH BAO FB-200	 <b>ED-01</b>	kolin KEC-7711
 <b>EM-11</b>	E-MORE SL-709	 <b>FB-02</b>	FUH BAO FB-216	 <b>ED-02</b>	kolin KEC-7713

 <b>EM-12</b>	E-MORE SL-20V	 <b>FB-03</b>	FUH BAO FB-810	廠商：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M-13</b>	E-MORE SL-103	 <b>FB-04</b>	FUH BAO FBMS-80TV	品牌：Paddy (共4款)	
 <b>EM-14</b>	E-MORE SL-201	 <b>FB-05</b>	FUH BAO FB-701	識別標識	型號
 <b>EM-15</b>	E-MORE DS-3GT	 <b>FB-06</b>	FUH BAO FX-133 (第二類)	 <b>PA-01</b>	Paddy PD-H036
 <b>EM-16</b>	E-MORE DS-120GT	 <b>FB-07</b>	FUH BAO FX-180 (第二類)	 <b>PA-02</b>	Paddy PD-H101
 <b>EM-17</b>	E-MORE JS-20GT	 <b>FB-08</b>	FUH BAO FB-510	 <b>PA-03</b>	Paddy PD-H208
 <b>EM-18</b>	E-MORE JS-120GT	 <b>FB-09</b>	FUH BAO FB-520	 <b>PA-04</b>	Paddy PD-H886
 <b>EM-19</b>	E-MORE MS-80L	 <b>FB-10</b>	FUH BAO FB-530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EM-20</b>	E-MORE MS-20GT	 <b>FB-11</b>	FUH BAO FB-550	品牌：UB (共21款) Pierre cardin (共5款)	
 <b>EM-21</b>	E-MORE SL-220GT	 <b>FB-12</b>	FUH BAO FB-560	識別標識	型號
 <b>EM-22</b>	E-MORE SL-320GT	 <b>FB-13</b>	FUH BAO FB-570	 <b>CK-01</b>	UB UB-500P (第二類)
 <b>EM-23</b>	E-MORE MS-8L	 <b>FB-14</b>	FUH BAO FB-580	 <b>CK-02</b>	Pierre cardin PH245
 <b>EM-24</b>	E-MORE fx-183 (第二類)	 <b>FB-15</b>	FUH BAO FB-590	 <b>CK-03</b>	Pierre cardin PT212
 <b>EM-25</b>	E-MORE fx-330s (第二類)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b>CK-04</b>	Pierre cardin PT256-G
 <b>EM-26</b>	E-MORE DS-200GTK	品牌：H-T-T (共3款) SANYO (共2款)			Pierre cardin PT256-B
 <b>EM-27</b>	E-MORE JS-200GTK	識別標識	型號	 <b>CK-05</b>	Pierre cardin PT383
 <b>EM-28</b>	E-MORE NS-200GTK	 <b>HL-01</b>	H-T-T SCP-298	 <b>CK-06</b>	Pierre cardin PT899
		 <b>HL-02</b>	H-T-T SCP-328	 <b>CK-07</b>	UB UB-200-Y
		 <b>HL-03</b>	SANYO SCP-371		UB UB-200-W
		 <b>HL-04</b>	SANYO SCP-913	 <b>CK-08</b>	UB UB-206-Y
		 <b>HL-05</b>	H-T-T SCP-308		UB UB-206-W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CK-15</b>	UB UB-233	 <b>CK-24</b>	UB UB-800-P
品牌：UB (共21款) Pierre cardin (共5款)		 <b>CK-16</b>	UB UB-236M		UB UB-800-G
識別標識	型號	 <b>CK-17</b>	UB UB-238		UB UB-800-B
 <b>CK-09</b>	UB UB-210	 <b>CK-18</b>	UB UB-239M		UB UB-800-R

 CK-10	UB UB-211		UB UB-266-P	 CK-25	UB UB-820
 CK-11	UB UB-212-B	 CK-19	UB UB-266-G	 CK-26	UB UB-850-P
	UB UB-212-R		UB UB-266-B		UB UB-850-G
 CK-12	UB UB-220		UB UB-266-R		UB UB-850-B
 CK-13	UB UB-225	 CK-20	UB UB-320		UB UB-850-R
 CK-14	UB UB-226-W	 CK-21	UB UB-330		
	UB UB-226-B	 CK-22	UB UB-360		
	UB UB-226-R	 CK-23	UB UB-370		

備註：

- 1.第一類：具備+、-、×、÷、%、 $\sqrt{\quad}$ 、MR、MC、M+、M-運算功能。
- 2.第二類：具備+、-、×、÷、%、 $\sqrt{\quad}$ 、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 3.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 Pierre cardin 及 UB 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 為黃色、W 為白色）。
- 4.CASIO SL-760LC 及 CASIO fx-82SOLAR 等 2 款之電源僅採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若照射到的光線不足，顯示螢幕內容可能會變得極為模糊，計算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或者獨立記憶的內容可能會遺失。

九、應試科目中如有製圖、設計等類之科目者，請應考人自備公、英制尺、規等製圖工具備用，但不得自備稿紙應試。

十、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其中測驗式試題答案於 11 月 7 日在考選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公布（所公布之答案以使用 2B 鉛筆於測驗式試卡上作答者為限），屆時請應考人自行查閱。

十一、考試期間，市區交通流量大，易造成塞車，請應考人寬估到場時間，以免遲誤。試區附近停車不便請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另考試洽借之學校空間、資源有限，並以服務應考人為主，陪考設施不足，請衡酌陪考之需要。

十二、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防災專區）

十三、應考人如罹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請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於報名或知悉時，立即主動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電話：02-22369188 轉 3914、3915；傳真：02-22364670），俾便安排相關措施。

十四、參加本考試違規者，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外，其經扣考處分者，由考選部通知其服務機關議處，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參加公務人員相關考試或升官等訓練之測驗，經扣考處分者），於考績（成）年度內不得考列甲等。

## 拾、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一、為提示應考人有關測驗式試卷（卡）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 三、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 四、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 五、單選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六、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畫滿。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
- 七、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八、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九、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試題數及選項多寡若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題號及選項，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 十、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試卷（卡）損壞，致無法讀入全部答案時，經查證確屬可歸責應考人事由者，以零分計算。
  - (二) 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 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 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拾壹、線上閱卷申論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

- 一、本考試申論式試卷均採線上閱卷，相關作答事項依據「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申論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申論式試卷之線上閱卷，指將應考人作答之申論式試卷經由文件掃描設備產生試卷影像檔，由閱卷委員於電腦螢幕上評閱。
- 三、考試時，應考人應檢查試卷封面上之考試名稱、等級、類別、科目、入場證編號、節次是否正確，如有不符，應立即告知監場人員。
- 四、試卷應保持完整清潔，切勿開拆、裁割毀損。試卷封面及內頁入場證號碼(座號)、條碼均不得污損、破壞或塗改。
- 五、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 0.5mm~0.7mm 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應考人更正作答內容時，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
- 六、試卷頁數有限，應依題數、配分等妥善分配作答，如不敷使用時，不再提供其他用紙。答案書寫方式，應以西式橫書(由左至右)作答。
- 七、應考人書寫劃記題號及作答方式如下：
  - (一) 作答時，應依規定於書寫題號區書寫題號，並於劃記題號區 1 至 10 個題號選項方格內依題號劃記，如附表劃記作答範例圖 1。
  - (二) 試卷每頁均有上下兩個作答區，同一作答區僅能提供同一題作答，換題時需換作答區作答，如附表劃記作答範例圖 1。
  - (三) 一個作答區空間不足時，應考人得接續將答案寫入下一作答區中，不需書寫題號，惟仍應劃記題號，如附表劃記作答範例圖 2。
  - (四) 試題若有子題時，應將子題題號標示於作答區內，如附表劃記作答範例圖 2。
  - (五) 題號劃記錯誤需更正時，可用修正液或修正帶，注意切不可留有殘跡。
  - (六) 國文科如僅列考作文，作答區可不列題號，仍應於劃記題號區題號 1 之方格內劃記，作答時標點符號應以一個方格為之。
- 八、作答時應於作答區內作答，勿超出作答區，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九、**線上閱卷作答注意事項請參閱本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申論式試卷線上閱卷宣導專區」或本應考須知第 37 頁至第 41 頁。**



## 拾貳、試題疑義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辦理。
- 二、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考試時所提出試題疑問、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仍有疑義時，應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本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起 5 日內（**10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5 時前**），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申請試題疑義相關資料，必須載明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上傳佐證資料，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三、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主站（<http://register.moex.gov.tw>）或分站（<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點選「試題疑義申請」，依序填具資料並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送出後，即可完成試題疑義申請作業（操作說明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
- 四、須上傳至少一個佐證資料電子檔，並符合下列格式要求：
  - （一）檔案格式：JPG。
  - （二）檔案大小：每一道題採總量計算，以 30MB 為上限（請先縮圖或擇重要者上傳）。
  - （三）佐證資料圖檔請以掃描方式提供，內容須清晰明確，避免以手機、相機拍攝；傳送前，並請自行先以小畫家或影像軟體於電腦上檢視是否清晰明確。
- 五、應考人如因佐證資料電子檔大小超過系統限制（30MB），請先點選「確定送出」，再點選「列印申請表」列印後，併同完整紙本佐證資料，以限時掛號（105 年 11 月 11 日前，以郵戳為憑）專函逕寄考選部（測驗式試題：題庫管理處第一科；申論式試題：高普考試司第三科）申請（信封上請註明「試題疑義」）；一張試題疑義申請表只能陳述一題，如有多題，請重複申請作業。
- 六、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 七、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拾參、榜示及複查成績

- 一、榜示日期：預定 106 年 1 月 10 日，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本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於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如於榜示後 7 日內尚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應考人，請向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洽詢，電話（02）22369188 轉 3914、3915。
- 三、依典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

四、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依 104 年 8 月 3 日修正之「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網路線上申請**之方式辦理：

(一) 應考人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網路報名系統主站 (<http://register.moex.gov.tw>) 或分站 (<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系統送出申請後，不得修改或刪除），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二) 收費基準：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每科目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

(三) 申請期限及繳費期限：線上申請自**106 年 1 月 11 日起至 1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並於**106 年 1 月 21 日前**完成繳費（惟實際榜示日期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五、摘錄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部分條文：

第 2 條 辦理試務機關應於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應考人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限本人為之，並以複查其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為限。

應考人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前項考試如採分試、分階段者，申請複查成績，依前項程序分別於各試、各階段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但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之考試，最後一試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複查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第 2 條之 1 應考人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每次每科目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  
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應考人申請複查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每種考試方式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

第 3 條 複查成績受理期限、申請方式、收費基準、應載明事項，均應登載於各該考試之應考須知。

第 4 條 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 15 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第 5 條 複查成績，應核對到考、缺考及違規扣分或扣考紀錄，查對應考人是否未依規定作答或閱卷委員未依規定評分，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採用申論式試題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全部調出。以線上閱卷評分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影像檔全部列印，內容包含閱卷委員評閱資訊、電子簽章，以及應考人申請複查科目之各題分數。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入場證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後，將讀入之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 20 條第 5 款規定辦理。
- 三、採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或評分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 四、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依據應考人提供之年終考績（成）資料，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原核算成績時之年終考績（成）成績及其占分比例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應考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複查試卷或評分表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 6 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應考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典試委員會裁撤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
- 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典試委員會裁撤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
- 三、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逕行復知。

#### 第 7 條

試務機關複查成績時，如發現有下列情事者，應即報請典試委員長處理：

- 一、試卷漏未評閱。
- 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

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

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

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

六、典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

前項考試典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處理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第 8 條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任何複製行為、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 六、依典試法第 27 條規定，應考人不得為下列之申請：

(一) 任何複製行為。

(二) 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三) 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其他法律與前項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條文。

七、考試及格證書規費：榜示及格者，請依規定繳交證書規費 512 元（含手續費 12 元，請依所附證書規費繳款單辦理）。另依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 3 條規定，為照顧身心障礙人員、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徵考試及格證書規費。

#### 八、考試及格證書寄發時程說明：

所有及格人員資料係於榜示之日起解密，始得開始及格人員請證資料製校相關作業，為免證書資料訛誤，及格人員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等）均需經登打、數次核校、更正等程序，製發證書時程十分緊湊。本部於及格通知函並註明該函作為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前之考試及格臨時證明，以保障及格人員權益。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4 條規定，現職人員取得較高考試及格資格，申請改敘俸級者，應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逾限申請而核准者，自申請之日改支。惟人事單位仍得依權責及機關職缺，辦理各錄取人員之升遷改敘事宜。本考試及格證書預定於 **106 年 2 月底前**寄發，在此之前請勿催詢。（實際發證日期須俟本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報經考試院會議核備後，始予寄發）。

## 拾肆、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 一、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號碼如下：  
語音服務專用電話代表號：☎ (02) 22363676
-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語音功能選擇，輸入一碼(1, 2, 3, 4, 5, 6)

1	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2	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3	進入建議留言	4	進入傳真服務
5	進入傳真留言	6	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 三、各選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 拾伍、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 24 小時全年無休，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報名方式、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Internet)，即可透過該網站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 拾陸、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 一、考選部為服務應考人，已與電信業者協調提供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訊服務，應考人依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號，即可預約及查詢國家考試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如下：
  - (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 (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尚提供其他行動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應考人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 二、本項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
  - (一) 本項考試代碼：「105160」。
  - (二) 預約榜示結果簡訊時間：訂於 105 年 11 月 5 日舉行考試之日起。
  - (三) 查榜時間：預定 106 年 1 月 10 日榜示之日起，惟實際放榜時間仍應視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 拾柒、常見 Q&A

- 一、問：網路報名時，應考人無電腦或設備時應如何處理？  
答：(一) 為便利應考人上網報考國家考試，全國各地區可供民眾使用之上網服務及印表服務等資源之「公共網路服務點」(如村里辦公處、公立圖書館、數位機會中心、教會等)清單可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報名資訊/公共資訊服務點，民眾可多加利用

。惟各服務點之地址與所提供之服務隨時有變動的可能，建議請您先電洽服務點確認後再行前往，以免白跑一趟。

(二) 可提供印表服務則有「影印店」、「數位相片沖洗店」及統一超商所提供的「i-bon」列印服務。請您先將書表置於網路空間、Email 信箱、USB 隨身碟或磁碟片中再送印，其收費標準不一，請您先問清楚再送印。

(三) 提醒您，以上各項服務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請隨時留意您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 二、問：欲以網路報名，卻忘記密碼無法登入時，應如何處理？

答：(一)請至會員專區中，選擇【忘記密碼】功能，可以下列 3 種方式查詢密碼，分別為：

1. 「透過輸入曾使用本系統報名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
2. 「新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
3. 「透過 Email 取得密碼」。

(二)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1. 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2. 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3. 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報名試務單位，提供身分證字號、生日、住家電話、姓名和住址，俾便查詢。

(三)上述操作方式仍無法排除時，請洽 (02) 22369188 轉 3288、3325 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注意大小寫），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查詢報名狀態及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 三、問：網路報名書表資料有錯誤時，應如何處理？

答：網路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報名狀態查詢」項目，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若確需修改，請先以紅筆於相關表件上更正，更正後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俾本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

## 四、問：報名資料若有缺漏，應如何辦理補正？

答：請於接獲考選部補件通知或試務單位電話聯絡後，儘速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補正：

- (一) 郵寄：請於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本項考試名稱、類別及補件編號（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以

限時掛號郵寄至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

(二) **傳真**：若為不需正本之證明文件，可以傳真方式補件（本考試試務處傳真：02-22364670），請於文件空白處註明本項考試名稱、類別、補件編號（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料，並於傳真後電洽試務處確認是否完成補件。（本考試試務處聯絡電話：02-22369188 轉 3914、3915）

(三) **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

1.信箱：105160@mail.moex.gov.tw。

2.郵件主旨書明「報考之考區、類別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

**五、問：列印報名表應使用 A4 或 B4 紙張？是否橫向列印？**

答：請用 A4 紙張直接列印報名表件及封面，無需橫向調整。請單面列印，並將封面固貼於 B4 大小或自行備妥大小適中之信封上，以掛號郵件寄出，以完成報名程序。

**六、問：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應如何處理？**

答：如欲申請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前 10 日，填具申請書（申請表格式詳見**附件 6**），以傳真（傳真電話：02-22364670）或掛號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更正（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影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若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七、問：請問網路報名完成後，是否仍需郵寄報名書表？**

答：各應考人完成網路登錄作業後，須列印報名履歷表，於 8 月 5 日前送請服務機構人事單位查核後，請其於報名履歷表「所屬人事單位查核」處勾選查核結果並簽章，由服務機構於 8 月 11 日前（以郵戳為憑）列冊並連同報名履歷表件依序紮妥，掛號郵寄至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始完成報名程序，**切勿列印後未經服務機構人事單位查核即寄至考選部。如未依上揭規定辦理報名，則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八、問：請問已完成網路報名並已掛號寄出報名表件，為何至「會員專區」查詢報名狀態尚未審查合格？**

答：本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等。惟因本項考試報名人數眾多，試務工作流程費時較長，將俟各階段試務工作竣事後統一登載。如有費件不全或應考資格不符等情事，本部另依退補件程序儘速通知處理。

**九、問：請問報名人數何時公布？**

答：報名人數統計須俟考試報名結束後應考資格審查完畢並經本考試第一次典試委員會議通過後始行公告。請於 10 月上旬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105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查詢。

**十、問：快考試了，尚未收到入場證，如何處理？**

答：(一)考試入場證及各試區地點等通知預定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寄發，應考人如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尚未收到，請電洽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查詢。

(二)如時間太過緊迫，應考人可先行電話確認考場後，於考試當天第一節考試開始前約 40 分鐘，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該應考試區卷務組補發入場證。

(三)各項考試試場預定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起開放網路查詢，可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圖。若有疑義，請逕向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查證。

**※其他常見問題，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常見問答項下查詢**



105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  
各等級、類別及暫定錄取名額統計表

等級	類別	選試科目	暫定錄取名額
員級晉高員級	業務類	—	35
	技術類	營建法規	1
		結構學	1
		電機機械	1
		機械設計	1
		資訊系統與分析	1
	合計		40
佐級晉員級	業務類	—	96
	技術類	營建法規概要	1
		結構學概要	1
		電機機械概要	1
		機械原理概要	1
	合計		100
士級晉佐級	業務類	—	145
	技術類	—	3
	合計		148
總計			288

105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員級晉高員級)

類別代碼	節次、時間 類別、應試科目	11月5日(星期六)						11月6日(星期日)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4:00	考試	14:40 § 16:4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101	業務類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郵政法規(包括郵政儲蓄、保險、匯兌及郵理規則)	◎民法	企業管理					
102	技術類 (選試營建法規)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郵政法規(包括郵政儲蓄、保險、匯兌及郵理規則)	工程經濟	營建法規					
103	技術類 (選試結構學)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郵政法規(包括郵政儲蓄、保險、匯兌及郵理規則)	工程經濟	結構學					
104	技術類 (選試電機機械)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郵政法規(包括郵政儲蓄、保險、匯兌及郵理規則)	工程經濟	電機機械					
105	技術類 (選試機械設計)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郵政法規(包括郵政儲蓄、保險、匯兌及郵理規則)	工程經濟	機械設計					
106	技術類 (選試資訊系統與分析)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郵政法規(包括郵政儲蓄、保險、匯兌及郵理規則)	工程經濟	資訊系統與分析					

備 註	<p>一、11月5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本考試試題題型，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2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p> <p>三、測驗式試卡應以黑色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一律使用0.5mm~0.7mm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螢光筆或鉛筆，並分別於書寫題號區與劃記題號區書寫及劃記題號。</p> <p>四、「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均為專業科目。國文之配分比例為「作文」占60%，「公文」與「測驗」各占20%。法學知識與英文之配分比例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英文」占40%。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p> <p>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p> <p>六、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b>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b>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	--

105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佐級晉員級)

類別代碼	節次、時間 類別、應試科目	11 月 5 日 (星期六)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預備	8 : 40	預備	12 : 50	預備	14 : 30	預備	16 : 40
		考試	9 : 00 ∩ 11 : 00	考試	13 : 00 ∩ 14 : 00	考試	14 : 40 ∩ 15 : 40	考試	16 : 50 ∩ 18 : 20
201	業務類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郵政法規概要(包括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		◎民法概要	
202	技術類 (選試營建法規概要)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郵政法規概要(包括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		營建法規概要	
203	技術類 (選試結構學概要)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郵政法規概要(包括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		結構學概要	
204	技術類 (選試電機機械概要)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郵政法規概要(包括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		電機機械概要	
205	技術類 (選試機械原理概要)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郵政法規概要(包括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		機械原理概要	

備 註	<p>一、11月5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本考試試題題型，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除國文考試時間為2小時外，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p> <p>三、測驗式試卡應以黑色2B鉛筆作答。<b>申論式試卷一律使用0.5mm~0.7mm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螢光筆或鉛筆，並分別於書寫題號區與劃記題號區書寫及劃記題號。</b></p> <p>四、「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均為專業科目。國文之配分比例為「作文」占60%，「公文」與「測驗」各占20%。法學知識與英文之配分比例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英文」占40%。國文之「作文、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p> <p>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p> <p>六、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b><u>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b>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	--

**105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士級晉佐級)

類別 代 碼	節次、 時間	11 月 5 日 (星期六)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預備	8 : 40	預備	12 : 50	預備	14 : 30
		考試	9 : 00 ∩ 10 : 00	考試	13 : 00 ∩ 14 : 00	考試	14 : 40 ∩ 15 : 40 16 : 10
301	業 務 類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世界地理大意		※郵政法規大意 (包括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	
302	技 術 類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世界地理大意		電工原理大意	
備 註	<p>一、11 月 5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本考試試題題型，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其餘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p> <p>三、測驗式試卡應以黑色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一律使用 0.5mm~0.7mm 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螢光筆或鉛筆，並分別於書寫題號區與劃記題號區書寫及劃記題號。</p> <p>四、「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世界地理大意」2 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均為專業科目。</p> <p>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p> <p>六、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p>						

##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為落實對應考人資訊安全的承諾，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持續通過 ISO 與 CNS 27001 資安認證，並全程採 TLS (Transport Layer Security) 加密機制，以保護資料傳輸的安全性，請應考人多加利用。

- 一、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分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http://register.moex.gov.tw) (主站)、[register.moex2.nat.gov.tw](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 (分站) 直接進入。
- 二、點選「新手上路」，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 三、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 (Acrobat PDF Reader)，下載應考須知讀取器後，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 四、請先詳細閱讀「應考須知」後，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 五、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 六、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 七、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別與應考資格條款後，須登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請依步驟指示輸入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料、應考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 八、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需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點選『◎』，如〈陳大◎〉系統將自動產生「罕見字申請表」，請列印後自行書寫姓名造字於該表中，連同報名書表郵寄至考選部。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 十、報名完成後，點選下載加密或不加密報名書表 (若初次點選未看到報名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報名書表)，使用可攜式文件讀取器

(Acrobat PDF Reader) 讀取或列印報名書表。開啟加密之報名書表時，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方可開啟檔案。報名書表為報名履歷表一張，請自行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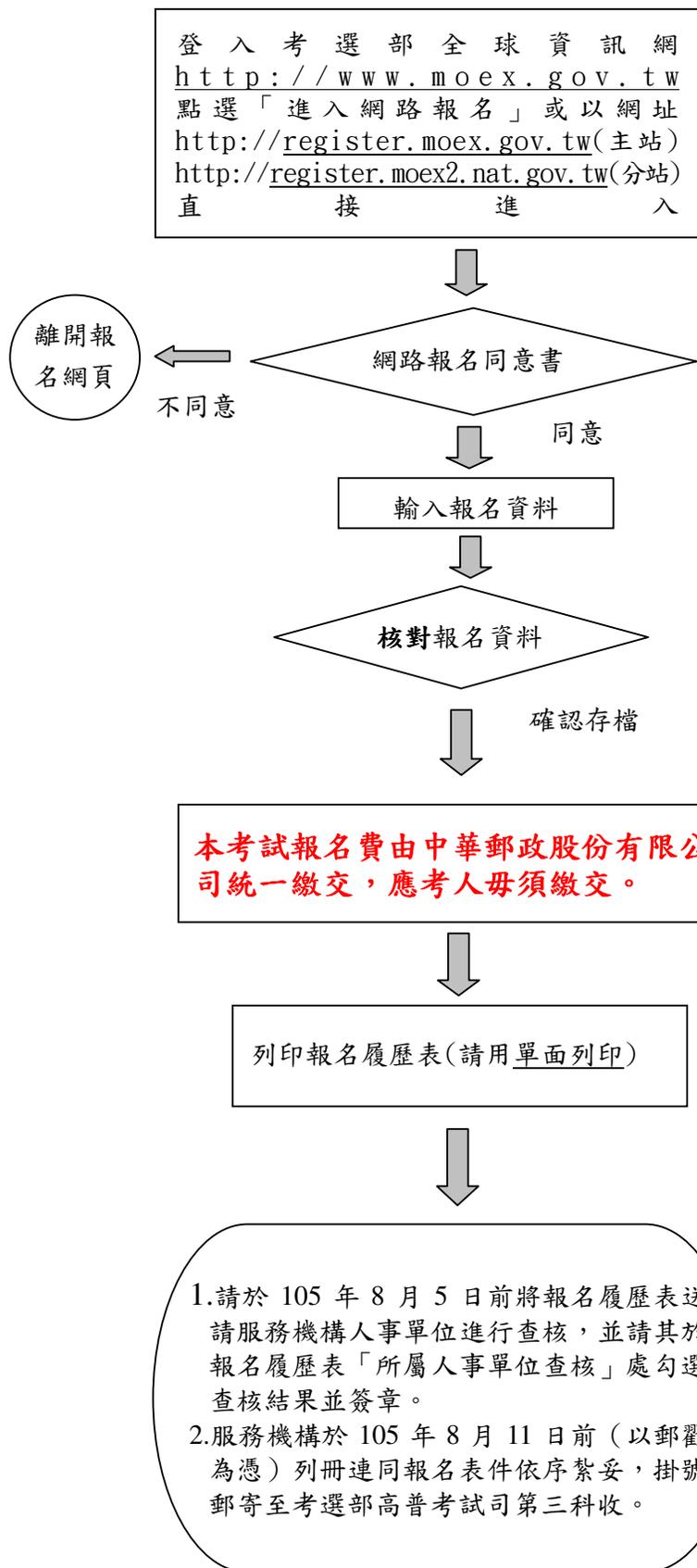
十一、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 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若確需修改，請於送請服務機構人事單位查核前，先以紅筆於相關表件上更正，更正後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俾本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惟不得要求更改應考考區、類別。**

十二、應考人請自行於 105 年 8 月 5 日前將報名履歷表送請服務機構人事單位進行查核，並請其於報名履歷表「所屬人事單位查核」處勾選查核結果並簽章，服務機構於 8 月 11 日前（以郵戳為憑）列冊連同報名表件依序紮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已逾收件日期未送件者，喪失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十三、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點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收件、審查狀態等。本部將指派專人隨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

**十四、本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放時間，自 105 年 7 月 26 日起至 8 月 4 日下午 5 時止，請應考人提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考試報名最後截止期限，致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登錄起訖時間：

**自 105 年 7 月 26 日起至 8 月 4 日下午 5 時止。**

※應考人須詳閱應考須知中各項規定，如因未詳閱而影響應考權益者，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報名資料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區、等級、類別，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

確定下載之報名表件各欄均已填寫，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務請應考人依應考須知說明自行填寫，報名履歷表請貼妥 1 吋相片。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 105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申請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尚不知入場證編號者免填)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等級			
考試類別			
應考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b>申請變更通訊地址</b>			
原地址			
變更後地址			
配合事項 (請依需求勾選,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入場證姓名、地址變更(限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姓名、地址變更(限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考試及格證書姓名、地址變更(限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前申請)		
<b>申請變更姓名</b>			
原姓名		變更後姓名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p>注意事項：</p> <p>一、本表請以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以便辦理。</p> <p>二、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前 10 日傳真或掛號函知更正，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p> <p>三、傳真電話：(02)22364670，傳真後請電洽 (02) 2236-9188 轉分機 3914、3915 確認。</p> <p>四、寄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變更地址或姓名」)。</p>			

##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下列粗線框格由應考人填寫

考選部製表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				手機		
地址									
醫療機構名稱					應診科別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主治醫師開立，並於填寫或勾選註記部分逐項蓋章。

診斷說明			
身心障礙	發生時間	1.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            2.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日 3.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診斷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部位		
	影響	1.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    2.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    3. <input type="checkbox"/> 坐姿/移位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手冊(證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類 _____度	
視覺功能	左眼視力(矯正後)_____，右眼視力(矯正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左眼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右眼全盲；左眼視野_____，右眼視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眼球震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上肢功能	慣用手	障礙發生前：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障礙發生後：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困難：抄寫速度：_____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抓握力氣差 <input type="checkbox"/> 雙手協調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上臂位移控制差 <input type="checkbox"/> 右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左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坐姿/移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坐，需改成其他擺位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需自備座椅/輪椅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久坐，需定時更換姿勢 <input type="checkbox"/> 需協助提早入考場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精神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請註明)_____		
其他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醫師：  
(簽名及蓋章)

專科類別及專科醫師科別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並加註日期後，方具效力)

## 線上閱卷作答注意事項

請使用 0.5~  
0.7mm 黑色原子  
筆或鋼筆作答



試卷應保持完整清潔，切勿開拆、裁割毀損。  
試卷封面及內頁入場證號碼（座號）、條碼均不得污損、破壞或塗改。



作答前，請詳閱作答劃記範例

第次 02 入場證編號：10710002	
<b>劃記作答範例</b>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確</p> <p>2 <input type="checkbox"/></p> <p>3 <input type="checkbox"/></p> <p>4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原子筆或鋼筆（禁用鉛筆），將方格塗滿，可使用修正液（帶）修正，注意不可留有殘跡。</p> <p>5 <input type="checkbox"/></p> <p>6 <input type="checkbox"/></p> <p>7 <input type="checkbox"/></p> <p>8 <input type="checkbox"/></p> <p>9 <input type="checkbox"/></p> <p>10 <input type="checkbox"/></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確</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確</p> <p>3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作答區，不可多重作答及劃記。</p> <p>4 <input type="checkbox"/></p> <p>5 <input type="checkbox"/></p> <p>6 <input type="checkbox"/></p> <p>7 <input type="checkbox"/></p> <p>8 <input type="checkbox"/></p> <p>9 <input type="checkbox"/></p> <p>10 <input type="checkbox"/></p>
<p><b>○ 正確</b></p> <p>同一作答區僅供同一題作答，並於劃記題號方格中劃記題號，書寫題號欄位中書寫題號。</p>	<p><b>× 不正確</b></p> <p>不可於同一作答區內作答兩題，第二題應移至下一頁之作答區作答。</p>
<p><b>○ 正確</b></p> <p>同一題作答區不足時，得接續下一作答區作答，並接續在劃記題號欄劃記同一題號。</p>	<p><b>× 不正確</b></p> <p>一題僅要劃記一個題號，第二題僅需於劃記題號區之方格內劃記。</p>

第2頁共12頁

## 開始作答

